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苏州
路金凯新能源大厦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住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2023 年 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7
五、	中介机构信息.....	19
六、	有关声明.....	21
七、	备查文件.....	2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西藏能源	指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立业集团、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林创新	指	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主办券商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西藏能源
证券代码	832372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生产太阳能发电
主营业务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太阳能光伏、光热应用领域提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发行前总股本（股）	126,170,000
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余志宏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苏州路金凯新能源大厦
联系方式	0891-6158865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21年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21年1月14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与大姚瑞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承包合同纠纷。2021年2月23日公司收到该案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大姚瑞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起诉。该案涉案金额51,577,349.49元，属于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公司因该大额诉讼未及时披露于2021年7月28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公司董事长吴承胜、公司董事会秘书余志宏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已于2021年6月29日补充披露《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本次重大诉讼披露违规并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后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2022年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22年4月，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青海立业新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6000万元，构成重大交易。公司因未及时审议、披露该重大交易的违规行为，于2022年7月20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公司董事长吴承胜、公司董事会秘书余志宏被采取出具

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已于2022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成立子公司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16日补充披露《追认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9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9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是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366,336,315.92	370,789,049.21	378,071,711.38
其中：应收账款（元）	97,737,008.07	101,951,844.05	122,385,407.21
预付账款（元）	689,985.85	709,487.02	582,386.00
存货（元）	965,383.72	4,156,736.43	2,395,152.80
负债总计（元）	255,223,830.36	272,729,088.41	278,440,084.92
其中：应付账款（元）	43,786,428.74	37,323,522.49	54,911,82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11,112,485.56	98,059,960.80	99,631,62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88	0.78	0.79
资产负债率	69.67%	73.55%	73.65%
流动比率	0.75	0.72	0.73
速动比率	0.75	0.70	0.7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48,361,970.26	40,620,961.54	25,117,62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996,081.61	-13,052,524.76	1,571,665.66
毛利率	39.77%	45.57%	62.92%
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0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4.32%	-12.48%	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68%	-12.48%	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883,475.21	14,776,970.67	9,306,764.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12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4	0.41	0.22
存货周转率	57.60	8.63	2.8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的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出自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 年审计报告》（久安审字[2022]第 00034 号），审计意见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出自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 年审计报告》（[2021]京会兴审字第 19000080 号），审计意见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总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66,336,315.92 元、370,789,049.21 元、378,071,711.38 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22%，系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发放的补贴款及民间借款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2022 年 9 月 30 日较 2021 年末增长 1.96%，主要是公司内部往来款增加。

（2）总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255,223,830.36 元、272,729,088.41 元、278,440,084.92 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6.86%，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以及民间借贷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2022 年 9 月 30 日较 2021 年末增长 2.09%，系 2021 年会计差错更正增加大姚项目成本所致。

（3）应收账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97,737,008.07 元、101,951,844.05 元、122,385,407.21 元，2022 年 9 月 30 日较 2021 年末增长 20.04%；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上升 4.31%，主要系光伏电费补贴收入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太阳能发电集中采购项目应收款增加所致。

（4）预付账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689,985.85 元、709,487.02 元、582,386.00 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2.83%，主要系预付账款增加系公司新签订单增加，为工程材料的正常供应，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2022 年 9 月 30 日较 2021 年末减少 17.91%，主要系预付涉及交易完成。

（5）存货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存货分别为 965,383.72 元、4,156,736.43 元、2,395,152.80 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330.58%，主要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太阳能发电集中采购工程项目正在施工中，按进度未结转的成本；2022 年 9 月 30 日较 2021 年末下降 42.38%，存货下降原因主要系公司新签订单的工程材料多数已结转成本所致。

（6）应付账款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的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43,786,428.74元、37,323,522.49元、54,911,824.98元，2021年末较2020年末下降14.76%，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太阳能发电集中采购工程项目支付大量供应商货款；2022年9月30日较2021年末上升47.12%，系2021年会计差错更正增加大姚项目成本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111,112,485.56元、98,059,960.80元、99,631,626.46元，2021年末较2020年末下降11.75%，2022年9月30日较2021年末上升1.6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变化主要因为公司净利润变化所致。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88元、0.78元、0.7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变化系随着净资产变化产生。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营业收入

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8,361,970.26元、40,620,961.54元、25,117,627.19元，2021年营业收入比2020年营业收入下降16.01%，：主要是光伏发电项目收入较上期大幅减少；2022年1-9月较同期收入增长9.63%，主要原因系公司2022年1-9月工程订单增加。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0,996,081.61元、-13,052,524.76元、1,571,665.66元，2021年度较2020年度下降37.83%，主要是光伏发电项目收入减少所致。2022年1-9月较同期扭亏为盈，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883,475.21元、14,776,970.67元、9,306,764.61元，2021年度比2020年度降低48.84%，主要原因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下降59.50%，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下降62.53%；公司2022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扭亏为盈，主要原因系收到退税金额8,335,707.19元所致。

4.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毛利率分别是39.77%、45.57%、62.92%。公司毛利变化较大系整体项目成本结构变化的原因，2020年光伏项目人力成本较高，毛利较低，之后年度光伏项目占公司收入的比重下降导致毛利逐年上升。

（2）偿债能力分析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是69.67%、73.55%、73.65%，流动比率分别是0.75倍、0.72倍、0.73倍，速动比率分别是0.75倍、0.70倍、0.72倍。公司总体负债率较高，流动性较差。

（3）营运能力分析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分别是0.34、0.41、0.22，存货周转率（次）分别是57.60、8.63、2.84。公司主要应收账款系工程款，回款较慢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下。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化较大主要

系工程项目按进度未结转成本，完工后导致存货大幅下降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扩大经营规模。同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1）公开发行股份；
- （2）非公开发行股份；
- （3）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4）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29539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4月13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C座3501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电力行业、新能源行业和高科技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金属新材料、非金属新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国内贸易；从事生物医药科技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投资者适当性

- （1）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对

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实缴出资 100 亿元，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的要求。

立业集团已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账户类别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基础层），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的失信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

（3）本次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的孙公司华林创新为公司 3.17%的股东。除此以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90,000,000	90,000,000	现金
合计	-	-			90,000,000	90,000,000	-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文件及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617.00万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52,524.76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8,059,960.80元，每股净资产为0.78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10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表（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总股本为12,617.00万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9,631,626.46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1,665.66元，每股净资产为0.79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

公司2015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发行价3.00元/股；2015年第二次定向发行，发行价3.00元/股；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发行价6.00元/股；2017年第二次发行价7.00元/股。公司2015年5月实施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6.5股，2018年10月实施权益分派每10股转

增10股。公司最近一次实施定向发行为2017年，时间间隔较为久远，定价参考意义较小。

公司2021年至2022年1-9月收入呈下降趋势，且资产负债率较高，资金流动性和变现能力不足，每股净资产水平较低。根据上述因素，公司发行价1元/股具有公允性。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挂牌以来的交易并不活跃，成交量较低且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前六个月交易股数合计14,500股，半年换手率为0.02%。截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日，公司股价为2.89元/股。股价不具有可参考性。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经营前景、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经营，不存在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故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3、权益分派导致相应调整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9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0
2	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0	4,000,000	4,000,000	0
合计	-	90,000,000	94,000,000	94,000,0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立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林创新所持西藏能源股份 12 个月内不

转让。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收购人无自愿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本次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6,208,492.5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63,791,507.48
合计	90,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6,208,492.52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原材料采购、支付供应商工程款及电站储能技改费	22,949,291.02
2	支付水电费及日常运营费用	1,000,000.00
3	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	2,259,201.50
合计	-	26,208,492.5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未来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的发展需要，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保障公司日常业务开支和人员工资的支付，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3,791,507.48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1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18,310,180.00	18,310,180.00	22,936,988.85	还借款及利息
2	上海公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2019年4月22日	6,000,000.00	6,000,000.00	7,380,032.88	还借款及利息

3	正泰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	5,270,519.44	5,220,519.44	5,220,519.44	还工程款
4	西藏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	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还借款
5	湖南现代德雷工程有 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2019年6月19日	5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还借款
6	西藏天道缘合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150,000.00	150,000.00	169,602.74	还银行借款及利息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8日	6,800,000.00	6,800,000.00	7,515,397.26	还借款及利息
8	深圳市金华盛世咨询管理有 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15,200,000.00	15,200,000.00	16,354,958.91	还借款及利息
9	吴承胜	2019年3月1日	1,500,000.00	1,064,000.00	1,307,728.47	还借款及利息
10	李岁霞	2019年12月25日	2,100,000.00	1,280,000.00	1,406,278.93	还借款及利息
11	吴燕京	2020年11月1日	85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还借款及利息、违约金
合计	-	-	56,360,699.44	55,524,699.44	63,791,507.48	-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未对公司对外借款的审议程序做出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借款所涉及的借款事项均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涉及借款事项除部分账龄未满一年或金额较小之外，均已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发生的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借款所涉及的借款事项中，公司与吴承胜、吴燕京的借款事项属于上述关联交易情形，公司与吴承胜、吴燕京的借款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的实际投入用途，及借款形成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实际用途	审议程序	披露情况
1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归还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已披露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2	上海公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归还银团贷款本金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已披露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3	正泰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已披露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4	西藏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常运营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已披露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5	湖南现代德雷工程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归还银团贷款利息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已披露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6	西藏天道缘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常运营、偿还利息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金额较小，年报未披露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归还银团贷款本金及日常运营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账龄未满一年，年报未披露
8	深圳市金华盛世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归还银团贷款本金、利息及日常运营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账龄未满一年，年报未披露
9	吴承胜	日常运营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已披露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10	李岁霞	日常运营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已披露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11	吴燕京	日常运营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已披露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2022 年第五次 临时股东大会	
--	--	--	---------------------	--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债权人对公司提供的借款，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杠杆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以及缓解财务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为甲方，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是

公司因未及时审议、披露重大交易的违规行为，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公司董事长吴承胜、公司董事会秘书余志宏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年 月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名。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借款及利息，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的资产负债率。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的现金流动性将明显改善，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从而促进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的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西藏能源的第一大股东为立业集团，发行对象的实际控制人林立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立业集团将积极利用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增强西藏能源的运营和业务拓展能力，利用多种融资渠道获得西藏能源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改善资产质量，增强西藏能源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立业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西藏能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存在投资任何与西藏能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承胜，持有公司 33,650,000 股，占总股本 26.67%。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为立业集团，立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林创新合计持有公司 94,000,000 股，占总股本 43.48%，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立。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

--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吴承胜	33,650,000	26.67%	0	33,650,000	15.57%
实际控制人	吴承胜	33,650,000	26.67%	0	33,650,000	
第一大股东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0	0%	90,000,000	90,000,000	41.63%
实际控制人	林立	4,000,000	3.17%	90,000,000	94,000,000	43.48%

--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控股股东立业集团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保障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因此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月14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立业集团认购西藏能源本次股票发行中的9,000万股，价格为人民币 1.00元/股，立业集团应向西藏能源支付股票认购款共计人民币9,000万元。

立业集团应向西藏能源支付认购增资价款的时间以西藏能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列明的付款时间为准。

认购价款由立业集团汇入西藏能源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列明的指定账户。立业集团将全部认购价款汇入西藏能源指定账户之日为立业集团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西藏能源在收到立业集团缴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后应立即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经由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经西藏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 西藏能源本次增资扩股以及依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立业集团以货币方式认购西藏能源本次增资事宜，已经西藏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2) 西藏能源本次增资扩股及立业集团认购本次增资事宜无任何政府部门或任何人士提起任何行动或法律程序，或阻止本协议任何一方认购增资的完成，或限制/禁止西藏能源经营其现时的有关业务。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立业集团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前述股份。立业集团一致行动人华林创新所持西藏能源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合同未约定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因西藏能源主动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作出终止自律审查决定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时，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在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如有），此情形下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如本协议被解除时甲方已支付认购款的，西藏能源应在本协议被解除之日起30天内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募集资金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8. 风险揭示条款

合同未约定风险揭示条款。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立业集团不按西藏能源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期限出资的，西藏能源有权终止协议。如因西藏能源主动终止本次股票发行、股转公司作出终止自律审查决定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时，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在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如有），此情形下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如本协议被解除时立业集团已

支付认购款的，西藏能源应在协议被解除之日起 30 天内退还立业集团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募集资金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 （2）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 （3）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 （4）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金元证券
住所	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王作义
项目负责人	熊顺祥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金哲、李一
联系电话	010-83958801
传真	010-8395877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7 楼
单位负责人	彭雪峰
经办律师	张雪莉
联系电话	15901277481
传真	010-5813778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新苗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兵舫、于倩
联系电话	18688718725
传真	0755-2267141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承胜

陆军

梁春明

张剑

高奇龙

全体监事签名：

邱国平

唐伟荣

麻朝新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承胜

余志宏

武青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吴承胜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吴承胜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王作义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熊顺祥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张雪莉

施刚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王隽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张兵舫

于倩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何新苗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七、备查文件

- 1、《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2、《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次会议决议》
- 3、《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 次会议决议》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